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1

修正案号: 39-5140

一. 标题: 检查和纠正紧急救生滑梯充气气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358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317中的, 装有机翼紧急救生滑梯的波音767-200, -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5-23	修正案: 39-1441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0358	2003 年 9 月 18 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0317	2002 年 6 月 27 日
4. Goodrich 服务通告 130104-25-342	2003 年 7 月 23 日
5. Goodrich 服务通告 130104-25-328R1	2003 年 7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救生滑梯展开失败，阻碍撤离以及造成对旅客或飞机机组成员的伤害，或在飞行中紧急救生滑梯意外充气 and 遗失，可能造成飞机结构损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测量/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1）通过执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358施工指南要求的所有措施，测量机翼紧急救生滑梯充气气瓶松紧螺套的间隙以确保满足最大允许间隔限制，并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任何纠正措施。

（2）通过执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317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在机翼紧急救生滑梯充气气瓶的拉力增强机构（PFIM）上安装一个安全装置，并根据适用性对充气气瓶进行零件标记。

注2：为完成本措施可能需要使用Goodrich服务通告130104-25-342和130104-25-328R1作为附加服务信息来源。

零件安装

B、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机翼紧急救生滑梯的充气气瓶，除非该气瓶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了改装。

替代方法

C、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